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接受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迪药业”）的委托，担任亨迪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担任保荐机构期间，本保荐机构在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则的基础上，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承诺函》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法律顾问承诺函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大信审字[2020]第 2-01397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424 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42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本所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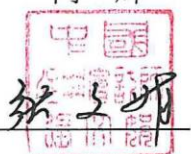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向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文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会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30日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函

鉴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特此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函》之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洪


魏星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